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8號

再審聲請人 邵曰道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張源光、漢城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惟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5條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法官 王子鳴
法官 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心姿